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WMFTMWCW



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068号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森药业”）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海森药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海森药业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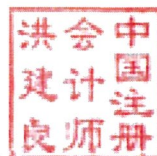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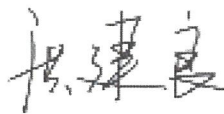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海森药业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海森药业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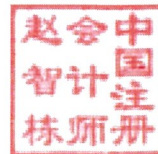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海森药业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建良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智栋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88号《关于同意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同意注册，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44.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6,16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4,443,520.00元，减除其他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5,998,000.1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5,718,479.84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658,718,479.84元。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为人民币57,710,131.20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698,449,868.80元于2023年04月03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31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1、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22,285,949.01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	168,971.86
减：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32,951,316.72
年产200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574,359.37
永久补流	20,00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9,172,322.28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30,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收回理财产品	230,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1,748,575.33
2、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72,512,198.67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23年4月10日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有关规则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元）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1208041829000000586	活期存款	502,121,106.00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	405249970858	活期存款	70,391,092.67
合计		-		572,512,198.67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200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300吨A-40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董事会批准期限到期，上述资金尚未进行现金管理，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为：

开户银行	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收回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支行营业部	挂钩型结 构性存款	3,000.00	2024-5-27	2024-8-26	2.33%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支行营业部	挂钩型结 构性存款	3,000.00	2024-8-29	2024-10-9	2.15%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支行营业部	挂钩型结 构性存款	2,000.00	2024-5-27	2024-11-25	2.39%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支行营业部	挂钩型结 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0-17	2024-12-18	1.10%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支行营业部	挂钩型结 构性存款	2,000.00	2024-11-29	2024-12-30	2.10%	已收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累计型结 构性存款	5,000.00 ^[注 1]	2024-6-20	2024-12-19	2.35%	已收回



注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的产品名称为：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182 天，认购总额：10,000.00 万元，其中 5,000.00 万元为闲置募集资金。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含本数）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董事会批准期限到期，上述资金尚未进行现金管理，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6.58%，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并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完成以上金额的划转。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含本数）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6.58%，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以上金额的划转。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为：

开户银行	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收回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支行	累计型结构 性存款	5,000.00 _[注 2]	2024-6-20	2024-12-19	2.35%	已收回

注 2：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的产品名称为：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182 天，认购总额：10,000.00 万元，其中 5,000.00 万元为超募资金。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 300 吨 A-40 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03 月 2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571.85			本年度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6,052.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12,337.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 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 产线技改项目	否	32,000.00	32,000.00	757.44	3,004.50	9.39%	2027 年 4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大楼及综合办公楼募投项目	否	11,546.11	11,546.11	3,295.13	4,876.52	42.24%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6,500.00	16,500.00		456.29	2.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46.11	60,046.11	4,052.57	8,337.31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7,525.74	7,525.74	2,000.00	4,0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525.74	7,525.74	2,000.00	4,000.00					
合计		67,571.85	67,571.85	6,052.57	12,337.3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公司结合自身研发需求和市场最新动态，对设备方案进行了全面的评估与论证，并在设备选型、安装调试等环节进行统筹与优化，争取配备更加先进的软硬件设备以提高研发效率，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投资进度。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5年3月31日延长至2025年9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变更为“年产 300 吨 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公司受现有厂区改建扩能空间不足的局限，寻找新场地进行异地扩产建设，并且结合市场变化和趋势，对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产品方案进行调整，优先新建主导原料药产品的生产线，以快速应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 300 吨 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